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24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嘉文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6901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113年度審易字第2198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嘉文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外，並補充、更正如下：

（一）犯罪事實：

1、第2行：詎陳嘉文因無法聯繫林筠靜，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。

2、第8行：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（二）證據名稱：

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以理性、合法方式處理其與告訴人間之糾紛事宜，動輒傳送本件恐嚇內容文字訊息予告訴人家人方式轉知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心生畏懼等犯行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但未與告訴人和解等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所陳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  
02 處刑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  
04 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錢明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07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程克琳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1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14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5 書記官 蕭子庭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17 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18 刑法第305條：

19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  
20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1 附件

## 2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3 113年度偵字第16901號

24 被 告 陳嘉文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0樓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2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陳嘉文與林筠靜為前男女朋友關係，雙方因有債務問題，且  
31 林筠靜使用之行動電話業已停用，陳嘉文竟基於恐嚇之犯

01 意，於民國112年10月6日傳送簡訊向林筠靜之母稱：「前天  
02 就要去潑油了，妳們家第三間有人在窗戶，光這樣跑，20幾  
03 趟不油錢過路費嗎，要搞到那麼難堪，隨妳便」、「她最好  
04 一輩子不要再出門，事情搞到複雜也沒關係，遇到就不是這  
05 麼簡單了」等語，要林筠靜之母轉達予林筠靜，林筠靜知悉  
06 上開簡訊內容後因此心生畏懼。

07 二、案經林筠靜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1	證人即告訴人林筠靜之指證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被告陳嘉文之供述	坦承有傳送上開訊息之事實。
3	簡訊內容翻拍照片	全部犯罪事實。

11 二、核被告陳嘉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16 檢 察 官 錢明婉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